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8樓之6

電話：(02)2698966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三三
	(十) 其 他	56~57		三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61~64，66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5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58，67		三五
(十二)	部門資訊	58~60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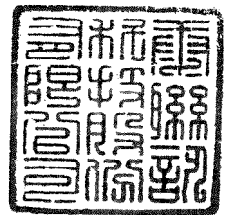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友 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康聯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聯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聯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聯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聯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

康聯訊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光纖通訊設備產品，包括光纖交換器、光纖轉換設備等，銷貨對象以國外客戶為主且主要集中於某一主要客戶，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853,577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249,199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之 29%，由於來自該客戶之營業收入比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確實已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抽樣測試康聯訊集團對某一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是否有效設計與執行；自該客戶營業收入抽取樣本，檢視訂單及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核對外部出口報單或相關出貨簽收證明，確認上述文件之交易內容與帳列收入時點及金額是否相符並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

其他事項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聯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聯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聯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聯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聯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聯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聯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196,685	24	\$ 214,244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7,332	1	7,87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2,990	3	31,49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49	-	57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12,720	13	83,39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一）	13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97	2	11,59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61	-	13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30,925	28	177,435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2,545	5	30,52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1,942	76	557,255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7,169	1	7,1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2,908	2	10,2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08,447	13	111,34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311	2	19,673	3
1805	商 譽	5,748	1	5,7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651	1	10,2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19	-	2,14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24,122	3	24,81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7,252	1	7,5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027	24	198,929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26,969	100	\$ 756,18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223,830	27	\$ 143,578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	33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166	-	6,44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一）	65	-	12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	49,439	6	53,35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6,282	1	3,58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42,671	5	45,92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935	2	11,81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559	-	6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124	1	7,05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三二）	15,109	2	13,4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97	1	1,8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0,377	45	288,156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46,719	6	56,294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666	1	7,34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348	1	12,74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733	8	76,387	10
2XXX	負債總計	435,110	53	364,543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683	39	322,683	43
3200	資本公積	85,334	10	88,298	12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75	1	8,7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298	1	(1,139)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073	2	7,636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00)	(2)	(7,969)	(1)
3500	庫藏股票	(16,525)	(2)	(20,000)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1,665	47	390,648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194	-	993	-
3XXX	權益總計	391,859	47	391,641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26,969	100	\$ 756,1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853,146	100	\$ 800,221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31</u>	<u>-</u>	<u>266</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53,577	100	800,48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u>590,658</u>)	(<u>69</u>)	(<u>564,090</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262,919</u>	<u>31</u>	<u>236,397</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0,894	13	101,286	13
6200	管理費用	41,648	5	40,0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457	10	69,04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u>29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4,295</u>	<u>28</u>	<u>210,367</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28,624</u>	<u>3</u>	<u>26,03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6,005	1	9,7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8,462)	(1)	(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3,552)	-	(2,2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48	-	31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u>510</u>	<u>-</u>	<u>68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51</u>)	<u>-</u>	<u>8,46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973	3	\$ 34,49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19,374)	(2)	(16,63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99</u>	<u>1</u>	<u>17,860</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72)	(1)	<u>3,85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972)	(1)	<u>3,85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73)</u>	<u>-</u>	<u>\$ 21,713</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298	1	\$ 16,11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99)	-	<u>1,741</u>	-
8600		<u>\$ 6,599</u>	<u>1</u>	<u>\$ 17,860</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33)	-	\$ 19,93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740)	-	<u>1,775</u>	-
8700		<u>(\$ 1,373)</u>	<u>-</u>	<u>\$ 21,713</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24</u>		<u>\$ 0.52</u>	
9810	稀 釋	<u>\$ 0.24</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代碼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683	\$ 100,479	\$ -	\$ 2,164	\$ 29,478	\$ 8,775	(\$ 34,927)	(\$ 11,788)	(\$ 37,309)	\$ 388,555	\$ 389,572
B1	108 年度盈虧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478)	-	29,478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449)	-	-	-	-	5,449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314)	-	-	-	-	-	-	(6,314)	-	(6,31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16,119	-	-	1,741	17,86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819	-	34	3,85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119	3,819	-	1,775	21,713
M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	-	-	-	-	-	-	(2,489)	-	(2,489)	(1,755)	(4,244)
L1	購入／處分庫藏股	(9,000)	(2,582)	-	-	-	-	(14,769)	-	17,309	-	(9,042)
T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44)	(4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2,683	86,134	-	2,164	-	8,775	(1,139)	(7,969)	(20,000)	993	391,64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39)	-	-	-	-	1,139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691)	-	-	-	-	-	-	(7,691)	-	(7,691)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之股利	-	-	-	104	-	-	-	-	-	-	10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7,298	-	-	(699)	6,59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931)	-	(41)	(7,97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298	(7,931)	-	(740)	(1,373)
L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5,762	-	-	-	-	-	3,475	-	9,237
T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59)	(5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2,683	\$ 77,304	\$ 5,762	\$ 2,268	\$ -	\$ 8,775	\$ 7,298	(\$ 15,900)	(\$ 16,525)	\$ 194	\$ 391,8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973	\$ 34,4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30	17,487
A20200	攤銷費用	6,546	4,7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561	308
A20900	財務成本	3,552	2,273
A21200	利息收入	(510)	(68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7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2,848)	(3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8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26	1,7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2	(571)
A31150	應收帳款	(33,741)	(8,8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	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04)	(6,042)
A31200	存 貨	(63,867)	(71,5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13)	(16,94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6,644)	(3,354)
A32125	合約負債	(6,283)	6,179
A32130	應付票據	(64)	129
A32150	應付帳款	1,917	8,7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0	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9)	4,028
A32200	負債準備	(88)	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97	9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814)	(26,3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12	\$ 7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39)	(2,5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80)	3,2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021)	(24,8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90)	(31,49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90	7,89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9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7)	(4,2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9	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4)	(1,3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	2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91	3,1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4	(27,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400	7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61	46,26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50)	(8,16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270)	(7,4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91)	(6,314)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	(9,04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47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244)
C09900	發放子公司現金股利	(59)	(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566	85,0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影響	(6,068)	2,4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7,559)	34,6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244	179,6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685	\$ 214,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7 年 10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零售、電子材料零售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等。

(二)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04 年 4 月起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

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纖通訊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光纖通訊設備收入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	\$ 7,340	\$ 6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5,245	154,87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定期存款)	54,100	58,700
	<u>\$ 196,685</u>	<u>\$ 214,24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0.05%	0.01%~0.05%
外幣存款	0.001%~0.08%	0.001%~0.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35%~0.41%	0.35%~0.4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1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7,311	7,872
	<u>\$ 7,332</u>	<u>\$ 7,872</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335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11.03.01	EUR 42/USD 50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11.05.20	EUR 41/USD 50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10.6.1	EUR 12,653/USD 60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10.7.16	EUR 12,653/USD 60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10.8.9	EUR 12,643/USD 50
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元	110.1.29	NTD 12,639/USD 45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Eye Networks AS		
公司普通股	<u>\$ 7,169</u>	<u>\$ 7,16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Eye Networks AS 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2,990</u>	<u>\$ 31,490</u>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0.41%~0.82%。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經評估備抵損失為0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及活存	<u>\$ 24,122</u>	<u>\$ 24,813</u>
利率區間	0.001%~0.81%	0.01%~0.81%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9	\$ 571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13,558	\$ 83,9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	-
減：備抵損失	(838)	(582)
	<u>\$ 112,858</u>	<u>\$ 83,391</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149	\$ 1,136
減：備抵損失	(1,149)	(1,136)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除應收分期款外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財務健全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考量。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0 ~ 30 天	逾 期 3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超過12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6%	0.92%	5.46%	19.44%	26.63%	100%	
總帳面金額	\$ 90,100	\$ 22,426	\$ 568	\$ 355	\$ -	\$ 1,445	\$114,8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36)	(206)	(31)	(69)	-	(1,445)	(1,987)
攤銷後成本	<u>\$ 89,864</u>	<u>\$ 22,220</u>	<u>\$ 537</u>	<u>\$ 286</u>	<u>\$ -</u>	<u>\$ -</u>	<u>\$112,90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0 ~ 30 天	逾 期 3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超過12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5%	10%	20%	30%	100%	
總帳面金額	\$ 78,568	\$ 5,561	\$ -	\$ 119	\$ -	\$ 1,432	\$ 85,6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262)	-	(24)	-	(1,432)	(1,718)
攤銷後成本	<u>\$ 78,568</u>	<u>\$ 5,299</u>	<u>\$ -</u>	<u>\$ 95</u>	<u>\$ -</u>	<u>\$ -</u>	<u>\$ 83,962</u>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718	\$ 1,73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96	-
外幣換算差額	(27)	(16)
期末餘額	<u>\$ 1,987</u>	<u>\$ 1,718</u>

十二、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 78,586	\$ 38,213
製 成 品	95,864	73,030
在製品及半成品	<u>56,475</u>	<u>66,192</u>
	<u>\$ 230,925</u>	<u>\$ 177,435</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90,658 仟元及 564,090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為 2,926 仟元及 1,796 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NE AB (以下簡稱 CTS-NE)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98.5%	98.5%	(1)
	Connection Technology USA Inc. (以下簡稱 CTS-USA)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100%	100%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Japan Ltd. (以下簡稱 CTS-JP)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89.29%	89.29%	
	CTS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CTSI)	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	100%	(2)
	橋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橋杭)	物聯網設備相關產業	100%	100%	
	Componet Handels GmbH (以下簡稱 Componet)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90%	90%	
	CTS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DE GmbH (以下簡稱 CTS-DE)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100%	100%	
	PT.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Indonesia (以下簡稱 CTS-INDO)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	80%	(2)
CTSI	CTI				
	CTI				
橋 杭	CTS-NE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1%	1%	
	Solak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康勝智慧)	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備 註：

(1)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買入子公司 CTS-NE4.5%之股權。

(2)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完成清算 CTSI 及 CTS-INDO 公司之程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12,908	\$ 10,27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848	\$ 31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48	\$ 317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975	\$ 98,153	\$ 15,987	\$ 5,015	\$ 21,982	\$ 184,112
增添	-	564	882	1,368	3,633	6,447
處分	-	-	-	-	(1,685)	(1,68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75</u>	<u>\$ 98,717</u>	<u>\$ 16,869</u>	<u>\$ 6,383</u>	<u>\$ 23,930</u>	<u>\$ 188,8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7,904	\$ 12,506	\$ 4,678	\$ 17,677	\$ 72,765
折舊費用	-	4,100	2,003	645	2,161	8,909
處分	-	-	-	-	(1,338)	(1,338)
淨兌換差額	-	-	-	-	91	9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004</u>	<u>\$ 14,509</u>	<u>\$ 5,323</u>	<u>\$ 18,591</u>	<u>\$ 80,42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2,975</u>	<u>\$ 56,713</u>	<u>\$ 2,360</u>	<u>\$ 1,060</u>	<u>\$ 5,339</u>	<u>\$ 108,447</u>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975	\$ 98,153	\$ 14,911	\$ 5,015	\$ 20,058	\$ 181,112
增添	-	-	1,076	-	3,202	4,278
處分	-	-	-	-	(1,278)	(1,27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75</u>	<u>\$ 98,153</u>	<u>\$ 15,987</u>	<u>\$ 5,015</u>	<u>\$ 21,982</u>	<u>\$ 184,1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3,678	\$ 10,069	\$ 3,677	\$ 16,617	\$ 64,041
折舊費用	-	4,226	2,437	1,001	2,389	10,053
處分	-	-	-	-	(1,248)	(1,248)
淨兌換差額	-	-	-	-	(81)	(8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904</u>	<u>\$ 12,506</u>	<u>\$ 4,678</u>	<u>\$ 17,677</u>	<u>\$ 72,76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2,975</u>	<u>\$ 60,249</u>	<u>\$ 3,481</u>	<u>\$ 337</u>	<u>\$ 4,305</u>	<u>\$ 111,34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38年
主建物	14~38年
機電動力設備	2~36年
機器設備	2~3年
租賃改良	1.5~3年
其他設備	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853	\$ 17,186
運輸設備	1,458	2,487
	<u>\$ 15,311</u>	<u>\$ 19,673</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352</u>	<u>\$ 12,02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7,292	\$ 6,833
運輸設備	<u>1,029</u>	<u>601</u>
	<u>\$ 8,321</u>	<u>\$ 7,434</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124</u>	<u>\$ 7,050</u>
非流動	<u>\$ 7,348</u>	<u>\$ 12,74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75%	1.75%
運輸設備	1.75%	1.7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以供交通使用，租賃期間為3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2～7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061</u>	<u>\$ 2,72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664)</u>	<u>(\$ 10,43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40,332	\$ 26,852
其他	<u>2,213</u>	<u>3,672</u>
	<u>\$ 42,545</u>	<u>\$ 30,524</u>
<u>非流動</u>		
催收款（附註十一）	\$ 1,149	\$ 1,136
備抵損失－催收款（附註十一）	(1,149)	(1,136)
其他	<u>7,252</u>	<u>7,532</u>
	<u>\$ 7,252</u>	<u>\$ 7,532</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	\$ 128,830	\$ 68,578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95,000</u>	<u>75,000</u>
	<u>\$ 223,830</u>	<u>\$ 143,57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4%～1.68% 及 1.15%～1.68%。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1)	\$ 17,280	\$ 24,516
銀行借款(2)	36,250	42,464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3)	2,405	2,763
信用額度借款(4)	5,893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5,109</u>)	(<u>13,449</u>)
長期借款	<u>\$ 46,719</u>	<u>\$ 56,294</u>

(1)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4 月，借款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40%。

(2)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6 年 10 月，借款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40%。

(3) 銀行借款到期日為 119 年 5 月，借款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46%。

(4) 銀行借款到期日為 114 年 12 月，借款利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0.90%。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5	\$ 129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49,439	\$ 53,3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82	3,582
	<u>\$ 55,721</u>	<u>\$ 56,937</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至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720	\$ 21,269
應付營業稅	5,111	7,313
應付勞務費	1,651	1,723
應付勞健保費	1,489	1,395
其 他	13,700	14,221
	<u>\$ 42,671</u>	<u>\$ 45,921</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橋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CTS-NE 及 Componet 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存入退休基金專戶。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u>	<u>\$ 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268</u>	<u>32,268</u>
已發行股本	<u>\$ 322,683</u>	<u>\$ 322,683</u>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及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 500 仟股及 400 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326,683 仟元及 322,683 仟元，並分別於 109 年 5 月 7 日及 12 月 1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7,304	\$ 86,134
庫藏股票交易	5,762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2)	2,048	2,048
其他	<u>220</u>	<u>116</u>
	<u>\$ 85,334</u>	<u>\$ 88,29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因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考量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於 60%~100% 分派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109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9,47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39	\$ 5,449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1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一股本發行溢價 6,314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2 元。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一股本發行溢價 7,691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25 元。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30
特別盈餘公積	\$ 6,568

有關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93	\$ 1,017
本年度淨利	(699)	1,74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1)	34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八)	-	(1,755)
子公司現金股利	(59)	(44)
年底餘額	\$ 194	\$ 993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1,505
本年度減少	(222)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283
109 年 1 月 1 日股數	1,600
本年度增加	805
本年度減少	(900)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50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 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853,146	\$ 800,221
其他營業收入	431	266
	\$ 853,577	\$ 800,487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 112,858</u>	<u>\$ 83,391</u>	<u>\$ 72,808</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66</u>	<u>\$ 6,449</u>	<u>\$ 27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收入合約之類型	應 國	報 內	導 國	部 外	門 合	計
光纖通訊設備收入	<u>\$ 34,183</u>		<u>\$ 818,963</u>		<u>\$ 853,146</u>	

109 年度

收入合約之類型	應 國	報 內	導 國	部 外	門 合	計
光纖通訊設備收入	<u>\$ 16,065</u>		<u>\$ 784,156</u>		<u>\$ 800,221</u>	

二四、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510</u>	<u>\$ 687</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	<u>\$ 410</u>	<u>\$ 445</u>
政府補助收入	<u>5,595</u>	<u>9,288</u>
	<u>\$ 6,005</u>	<u>\$ 9,73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 152</u>	<u>\$ -</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561)</u>	<u>(308)</u>
淨外幣兌換損失	<u>(8,514)</u>	<u>(388)</u>
處份子公司損益	<u>885</u>	<u>-</u>
其 他	<u>(424)</u>	<u>694</u>
	<u>(\$ 8,462)</u>	<u>(\$ 2)</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219	\$ 2,01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33</u>	<u>258</u>
	<u>\$ 3,552</u>	<u>\$ 2,273</u>

(五) 折舊與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09	\$ 10,053
使用權資產	8,321	7,434
其他資產	<u>6,546</u>	<u>4,784</u>
	<u>\$ 23,776</u>	<u>\$ 22,27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55	\$ 4,251
營業費用	<u>13,175</u>	<u>13,236</u>
	<u>\$ 17,230</u>	<u>\$ 17,48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	\$ -
營業費用	<u>6,405</u>	<u>4,784</u>
	<u>\$ 6,546</u>	<u>\$ 4,78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7,648	\$ 6,77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772	-
其他員工福利	<u>177,700</u>	<u>155,34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1,120</u>	<u>\$ 162,1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290	\$ 25,022
營業費用	<u>164,830</u>	<u>137,098</u>
	<u>\$ 191,120</u>	<u>\$ 162,12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2% 為員工酬勞及 3% 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員工酬勞	8.9%
董事酬勞	1.6%

金 額

	110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1,700
董事酬勞	300

本公司 109 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89	\$ 5,34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103)	(5,734)
淨 損 失	(\$ 8,514)	(\$ 388)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346	\$ 10,9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6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28	5,2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374</u>	<u>\$ 16,63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25,973</u>	<u>\$ 34,4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921	\$ 12,983
免稅所得	-	(1,2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453	4,4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4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374</u>	<u>\$ 16,632</u>

瑞典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1%；奧地利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61</u>	<u>\$ 13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935</u>	<u>\$ 11,81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273	\$ 44	\$ -	\$ 6,31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34	1,111	-	3,245
其 他	<u>1,822</u>	<u>267</u>	-	<u>2,089</u>
	<u>\$ 10,229</u>	<u>\$ 1,422</u>	<u>\$ -</u>	<u>\$ 11,65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7,336	\$ 1,365	\$ -	\$ 8,701
其 他	<u>11</u>	<u>2,085</u>	(<u>131</u>)	<u>1,965</u>
	<u>\$ 7,347</u>	<u>\$ 3,450</u>	(<u>\$ 131</u>)	<u>\$ 10,666</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897	\$ 376	\$ -	\$ 6,27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42	(8)	-	2,134
其 他	3,154	(1,332)	-	1,822
	<u>\$ 11,193</u>	<u>(\$ 964)</u>	<u>\$ -</u>	<u>\$ 10,22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049	\$ 4,287	\$ -	\$ 7,336
其 他	-	11	-	11
	<u>\$ 3,049</u>	<u>\$ 4,298</u>	<u>\$ -</u>	<u>\$ 7,34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CTS-NE 之企業所得稅申報，截至西元 202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24</u>	<u>\$ 0.5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4</u>	<u>\$ 0.5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298</u>	<u>\$ 16,1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766	31,0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804</u>	<u>31,02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9 日給予員工認股權 222 仟股。給予對象包含合併公司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22	15.65
本年度行使	(222)	15.65
年底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26	

合併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及 Binominal 二項式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2月9日
給與日股價	\$ 41.70 元
行使價格	15.65 元
預期波動率	58.11%
存續期間	7 日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2131%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772 仟元。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2 月增加其對 CTS-NE 子公司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5%上升為 99.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CTS-NE 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24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755
權益交易差額	(\$ 2,489)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2,489)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1	\$ -	\$ 21
基金受益憑證	7,311	-	-	7,311
	<u>\$ 7,311</u>	<u>\$ -</u>	<u>\$ -</u>	<u>\$ 7,332</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外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7,169	\$ 7,169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7,872	\$ -	\$ -	\$ 7,87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外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7,169	\$ 7,16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35	\$ -	\$ 335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收益法係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

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332	\$ 7,8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77,020	368,2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169	7,16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8,867	314,83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租賃負債、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瑞典克朗（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瑞典克朗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及瑞典克朗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增加／減少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1,135 (i)	\$ 459 (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212	\$ 114,003
—金融負債	15,472	19,7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3,342	155,537
—金融負債	264,100	213,32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1,108仟元及578仟元。

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兩期對利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

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42,100仟元及15,963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364	\$ 26,607	\$ 2,262	\$ -	\$ -
租賃負債	711	1,422	6,194	7,471	-
浮動利率工具	1,366	119,824	117,749	40,486	6,23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u>\$ 8,327</u>	<u>\$ 7,471</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737	\$ 30,582	\$ 1,910	\$ 64	\$ -
租賃負債	713	1,376	5,248	13,029	-
浮動利率工具	41,117	51,814	64,096	42,138	14,15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u>\$ 7,337</u>	<u>\$ 13,029</u>	<u>\$ -</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視達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視達威)	關聯企業
TOKUTAI	關聯企業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環隆科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世譽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譽先進)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自然人甲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557	\$ 2,186
關聯企業	<u>126</u>	<u>9</u>
	<u>\$ 3,683</u>	<u>\$ 2,19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114	\$ 12,185
關聯企業	<u>-</u>	<u>200</u>
	<u>\$ 15,114</u>	<u>\$ 12,38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世譽先進	<u>\$ -</u>	<u>\$ 57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TOKUTAI	<u>\$ 138</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相當，為月結 30 天。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環隆科技	<u>\$ 6,282</u>	<u>\$ 3,58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為月結 90 天。

(六)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	\$ 91
	實質關係人	<u>-</u>	<u>69</u>
		<u>\$ 4</u>	<u>\$ 160</u>

(七)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向子公司主要經理人以瑞典幣 1,350 仟元（台幣 4,244 仟元）買回子公司 4.5% 之股權，請參閱附註二八。

(八) 背書保證

請參閱附註三三之(二)。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057	\$ 19,951
退職後福利	2,558	1,84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251	2,285
	<u>\$ 28,866</u>	<u>\$ 24,0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472	\$ 96,155
銀行存款質押（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4,122</u>	<u>24,813</u>
	<u>\$117,594</u>	<u>\$120,968</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彰化商業銀行為合併公司提供新台幣 2,000 仟元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保證。

(二)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及實際動支之金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保證金額</u>		
Componet	\$ 3,412	\$ 3,514
CTS-JP	14,430	35,000
橋 杭	<u>29,900</u>	<u>20,000</u>
	<u>\$ 47,742</u>	<u>\$ 58,514</u>
<u>實際動支金額</u>		
Componet	\$ 3,412	\$ 3,514
CTS-JP	14,430	20,000
橋 杭	<u>29,900</u>	<u>20,000</u>
	<u>\$ 47,742</u>	<u>\$ 43,514</u>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匯</u>		<u>率 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38	27.68 (美元：新台幣)	\$ 180,972
美 元	84	9.02 (美元：瑞典克朗)	2,325
歐 元	55	10.2 (歐元：瑞典克朗)	1,72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51	27.68 (美元：新台幣)	20,788
美 元	1,770	9.02 (美元：瑞典克朗)	48,99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677	28.48	(美元：新台幣)	\$ 104,721
美 元		298	8.18	(美元：瑞典克朗)	8,487
歐 元		223	10.06	(歐元：瑞典克朗)	7,809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40	28.48	(美元：新台幣)	35,315
美 元		1,125	8.18	(美元：瑞典克朗)	32,04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瑞典克朗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0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109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淨 兌 換 損 益
瑞典克朗	3.27 (瑞典克朗：新台幣)		(\$ 1,821)	3.22 (瑞典克朗：新台幣)		(\$ 101)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6,860)	1 (新台幣：新台幣)		(4,706)	
歐 元	33.16 (歐元：新台幣)		465	33.70 (歐元：新台幣)		456	
日 幣	0.255 (日幣：新台幣)		(298)	0.276 (日幣：新台幣)		3,963	
			(\$ 8,514)			(\$ 388)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十。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合併公司僅從事網路通訊之產銷，故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網通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53,577	\$ 800,487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收入	853,577	800,487
內部沖銷	-	-
合併收入	<u>\$ 853,577</u>	<u>\$ 800,487</u>
部門損益	\$ 28,624	\$ 26,03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2,651)	8,462
稅前淨利	<u>\$ 25,973</u>	<u>\$ 34,49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網通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投資利益、淨外幣兌換利益、財務成本、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0年度			109年度	
網通部門	<u>\$ 15,455</u>			<u>\$ 14,837</u>	

(四)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轉 換 器	\$ 156,453	\$ 149,985
交 換 器	509,355	414,487
語音閘道器	47,708	51,837
其 他	<u>140,061</u>	<u>184,178</u>
	<u>\$ 853,577</u>	<u>\$ 800,487</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地區區分之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北 歐	\$ 260,534	\$ 213,011
印 度	249,199	245,402
台 灣	34,401	16,102
其他地區	<u>309,443</u>	<u>325,972</u>
	<u>\$ 853,577</u>	<u>\$ 800,487</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 戶	\$ 249,199	29	\$ 245,402	31
B 客 戶	<u>106,883</u>	<u>13</u>	<u>75,352</u>	<u>9</u>
	<u>\$ 356,082</u>	<u>42</u>	<u>\$ 320,754</u>	<u>40</u>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幣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註 4)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對象資 貸與 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TS-JP	其他應收款	是	\$ 9,620 (JPY 40,000)	\$ 9,620 (JPY 40,000)	\$ 9,620 (JPY 40,000)	1.7%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78,333	\$ 156,666
		CTS-DE	其他應收款	是	23,490 (EUR 750)	17,226 (EUR 550)	17,226 (EUR 550)	1.7%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8,333	156,666
		橋 杭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	-	-	1.7%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8,333	156,666

註 1：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391,665×20%=78,333。

註 2：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391,665×40%=156,666。

註 3：期末資金融通餘額係指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COMPONET	(2)	\$ 78,333	\$ 3,412 (USD 122) (EUR 1)	\$ 3,412 (USD 122) (EUR 1)	\$ 3,412 (USD 122) (EUR 1)	\$ -	0.87%	\$ 195,833	Y	—	—
		CTS-JP	(2)	78,333	14,430	14,430	14,430	14,430	3.68%	195,833	Y	—	—
		橋 杭	(2)	78,333	29,900	29,900	29,900	-	7.63%	195,833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391,665 \times 20\% = 78,333$ ；

(2)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391,665 \times 50\% = 195,833$ 。

註 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指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基金受益憑證－兆豐丹麥資產擔保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 仟股	\$ 7,311	-	\$ 7,311	
本 公 司	股票－Eye Networks A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 股	7,169	10.1%	7,16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TS-NE	CTS-NE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進貨	(\$ 181,684) 181,684	25.54% 100%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 -	— —	\$ 49,035 (49,035)	38.29% 10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沖銷。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股)				比 率 (%)
本 公 司	CTS-NE	瑞 典	電器零售、電子材料零售及資 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買賣等	\$ 26,313 (瑞典克朗8,067 仟元)	\$ 26,313 (瑞典克朗8,067 仟元)	985	98.5%	\$ 51,374	\$ 31,104	\$ 30,638	註 2
	CTS-USA	美 國	"	3,229 (美金 110 仟元)	3,229 (美金 110 仟元)	110,000	100%	(34)	99	99	
	CTSI	薩 摩 亞	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	2,367 (美金 80 仟元)	-	-	-	-	-	註 5
	CTS-JP	日 本	電器零售、電子材料零售及資 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買賣等	6,970 (日幣 25,000 仟元)	6,970 (日幣 25,000 仟元)	500	89.29%	(16,563)	(9,825)	(8,773)	
	橋 杭 COMPONET	台 灣 奧 地 利	物聯網設備相關產業	90,000	60,000	9,000,000	100%	5,712	(34,756)	(34,756)	註 6
			電器零售、電子材料零售及資 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買賣等	11,566 (歐元 319 仟元)	11,566 (歐元 319 仟元)	31,500	90%	20,693	1,978	1,780	
	視達威	台 灣	網路視訊及物聯網設備相關 產業	16,505	16,505	2,146,512	31.31%	11,518	9,397	3,050	註 3
	CTS-DE	德 國	電器零售、電子材料零售及資 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買賣等	881 (歐元 25 仟元)	881 (歐元 25 仟元)	25,000	100%	(10,854)	(5,259)	(5,259)	
CTSI	CTS-INDO	印 尼	"	-	1,790 (美金 60 仟元)	-	-	-	-	-	註 1、註 5
橋 杭	CTS-NE	瑞 典	"	825 (瑞典克朗 1 仟元)	825 (瑞典克朗 1 仟元)	10	1%	670	31,104	311	
	康勝智慧 TOKUTAI	香 港 泰 國	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物聯網設備相關產業	- 1,932 (泰幣 2,000 仟元)	- 1,932 (泰幣 2,000 仟元)	508,972 400,000	100% 40%	- 1,390	- (505)	- (202)	註 1 註 3、註 4
康勝智慧	KALOS INFORMATION SYSTEMS AS	挪 威	智慧物網產業	15,581 (挪威幣 4,214 仟元)	15,581 (挪威幣 4,214 仟元)	100,434	43.5%	-	-	-	註 3

註 1： CTS-INDO 及康勝智慧為第三地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依表決權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買回子公司 CTS-NE 4.5%之股權。

註 3： 視達威、KALOS 及 TOKUTAI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註 4： 橋杭於 109 年 7 月投資泰國公司 TOKUTAI 取得 40%股權。

註 5：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完成清算 CTSI 及 CTS-INDO 公司之程序。

註 6：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增資 30,000 仟元予橋杭。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CTS-NE	1	銷貨收入	\$ 181,684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21.29%
0	本公司	CTS-NE	1	應收帳款	49,035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5.9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1,726	13.88%
蕭惠文	2,876,090	8.9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